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GH/T 1286—2020

降 真 香

Lignum Dalbergiae Odoriferae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6-04 发布

2020-09-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408)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天降真香药业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孙发亮、张卫明、王松均、陈仕荣、姚宝华、刘宏智、刘加祥、张华为。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降真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降真香的术语和定义、种类、品种、分级要求、检验方法和贮运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降真香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GB/T 30385 香辛料和调味品 挥发油含量的测定(蒸馏法) (Spices and condiments—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il content—Hydrodistillation meth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与降真香产品有关的术语和定义

3.1.1 降真香

产于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区的豆科黄檀属藤本植物，在生长过程中自然形成的、由木质部组织及其树脂分泌物混合而成、具有香味的物质（包括斜叶黄檀、两粤黄檀、红果黄檀）。

3.1.1.1 斜叶黄檀 *Dalbergia pinnata* Prain

源于豆科（*Leguminosae*）黄檀属（*Dalbergia*）斜叶黄檀种（*Dalbergia pinnata* Prain）植物的降真香（俗称小叶降真香）。

3.1.1.2 两粤黄檀 *Dalbergia benthamii* Prain

源于豆科（*Leguminosae*）黄檀属 *Dalbergia* 两粤黄檀种（*Dalbergia benthamii* Prain）植物的降真香（俗称大叶降真香）。

3.1.1.3 红果黄檀 *Dalbergia tsoi* Merr. et Chun

源于豆科（*Leguminosae*）黄檀属（*Dalbergia*）红果黄檀种（*Dalbergia tsoi* Merr. et Chun）植物的降真香（俗称十亩香）。

3.2 与降真香生成过程有关的术语和定义

3.2.1 土埋降真香

黄檀属藤本植物生长过程中木质部组织及其树脂分泌物混合成的物质被埋入地下，木质纤维大部分或完全腐朽形成的降真香。

3.2.2 水沉降真香

黄檀属藤本植物生长过程中木质部组织及其树脂分泌物混合成的物质被沉入水中，木质纤维大部分或全部腐朽形成的降真香。

3.2.3 倒架降真香

黄檀属藤本植物生长过程中木质部组织及其树脂分泌物混合成的物质导致降真香活体死亡倒塌在森林里，木质纤维大部分或全部存在的降真香。

3.2.4 活体降真香

从黄檀属藤本植物活体上砍伐的含有木质部组织及其树脂分泌物的合成物质。

3.3 与降真香成香形态有关的术语和定义

3.3.1 奇楠降真香

黄檀属藤本植物生长过程中木质部组织及其树脂分泌物混合成的物质质地柔软，常温下香味浓郁，含有花香、蜜香、乳香、药香等多种香型或复合香型，无木质纤维或极少木质纤维，富含油脂物质的降真香。

3.3.2 黄金甲降真香

黄檀属藤本植物生长过程中抵御外来侵害所分泌的黄酮类化合物等物质，长时间层层堆积，在降真香的芯材外围形成的单层或多层金黄色硬甲层的降真香。

3.3.3 软油降真香

黄檀属藤本植物生长过程中木质部组织及其树脂分泌物混合成的物质质地较柔软，常温下有花香、蜜香、乳香、八角香等香味，富含油脂物质的降真香。

3.3.4 硬油降真香

黄檀属藤本植物生长过程中木质部组织及其树脂分泌物混合成的物质质地较硬，常温香味不明显，油脂硬化的降真香。

3.4 外观 external view

用肉眼观察到的天然降真香所生成形态和成香形态、以及木质部组织及其树脂分泌物混合成的物质的色泽、软硬度、油脂含量

3.5 气味 odor

天然降真香常温下所呈现的气味和通过品香炉加热呈现的气味

3.6 滋味 flavour

天然降真香削片入口品尝的滋味。

3.7 气干密度 air dry density

降真香通过加热气体烘干后，含水量小于12%的天然降真香的质量与体积之比。

3.8 挥发油 volatile oil

降真香通过水蒸气蒸馏法提取的挥发性香味物质。

4、降真香的分级

降真香根据其香味特性可分为特级、A级、B级、C级等四个等级(见表1)。

表1 天然降真香的分级

等级	项目		指标
特级 (奇楠)	外观		黄色、红色、绿色、黑色或黄白色，质地柔软，油脂丰富，刀削成卷。
	气味	常温	自然状态下有明显香味，乳香、蜜香、花香、药香，或兼具上述香型的复合香味
		加热	香味更加浓郁、穿透力更强、随着时间和温度的变化，香味随之变化
	滋味		咀嚼粘牙，味道苦、麻、辣，回甘生津，香味持久，无纤维或允许极少量纤维
	气干密度		$\geq 1.1 \text{ g/cm}^3$
	挥发油		$\geq 6 \text{ ml/100 g}$ 黄色清澈、流动性极强的油脂
A级	外观		黄色、红色、黑紫或黑色，油脂丰富，刀削成卷
	气味	常温	自然状态下香味明显，乳香、蜜香、花香、药香。
		加热	香味明显、有较强的穿透力、随时间和温度变化，香味随之变化
	滋味		咀嚼有粘牙感，味道苦、辣或麻，有回甘，有少量纤维
	气干密度		$\geq 1.1 \text{ g/cm}^3$
	挥发油		$\geq 5 \text{ ml/100 g}$ 黄色或微棕黄色清澈流动性强的油脂
B级	外观		红色、黑紫或黑色，油脂较丰富，脂质部分较硬木质纤维较明显
	气味	常温	自然状态下香味较淡，乳香或花香味
		加热	香味略明显
	滋味		咀嚼有明显的纤维残留，味道苦、辣
	气干密度		$\geq 1 \text{ g/cm}^3$
	挥发油		$\geq 3 \text{ ml/100 g}$ 微棕黄色清澈流动性较好的油脂
C级	外观		白色、红白色、黄白色植物体木质纤维明显，导管粗糙，或脂质硬化的黑色香体
	气味	常温	自然状态下没有香味，刀削处略有轻微香味
		加热	略有香味，香型不明显
	滋味		味道苦，口感较硬，纤维残留较多
	气干密度		$\geq 0.5 \text{ g} \sim 1 \text{ g/cm}^3$
	挥发油		$\geq 1 \text{ ml/100 g}$ 棕黄色或棕色流动性较差的油脂
注 1：各等级的降真香中均已包含黄金甲降真香，故其不作为分级的依据。			
* 降真香分级时，需去除表面明显白木，但不需剔除树脂混合物中的木纤维部分。			

5 检验方法：

5.1 总则

除气干密度、挥发油外，其它检项应由三名检验员同时进行，有两名检验员一致的结果为检验结果；若三名检验员的结果都不一致，则增加两人检验，以多数一致的结果为最后结果。

5.2 检验员

检验员需要从事降真香检验工作三年以上。检验前一个小时禁烟酒。身体状态正常，不得使用化妆品和其他有明显气味的用品。

5.3 外观检验

用目测方法检查样品外观。视力（矫正）：不低于1.0，色感正常；照度：大于200 LX，直视距离40 cm~50 cm。观察时间不低于2 min。

5.4 常温气味

应在洁净、无异味的环境中进行，洗净双手后戴上医用手套，仔细嗅闻样品气味。

5.5 加热后气味

5.5.1 环境要求

检测环境应洁净、无异味；检测室面积不超过30 m²。

5.5.2 仪器

常用实验室仪器，其它仪器如下：

- a) 专用品香炉：数显无级调温，温差小于5 ℃，控温：50 ℃~200 ℃、加热面直径不小于25 mm；
- b) 不锈钢碟子；
- c) 不锈钢勺；
- d) 电子天平：0.1 mg；
- e) 秒表。

5.5.3 试验步骤

5.5.3.1 取约100 mg 粉末试样，置不锈钢碟子中（备用）。开启品香炉，温度范围设定如下：

- 1) 奇楠级降真香为70 ℃~110 ℃；
- 2) A 级降真香为80 ℃~120 ℃；
- 3) B 级降真香为80 ℃~140 ℃；
- 4) C 级降真香100 ℃~150 ℃。

预热时间不少于2 min。

5.5.3.2 称取50 mg~60 mg 降真香粉末，平铺在品香炉加热面上，用秒表计时。加热过程中，每隔5 min 嗅闻香味进行检验判定，品香时，鼻孔与样品的距离应大于10 cm。

5.6 滋味

检验人员应从与货主商定的洁净部位挖取降真香。

检验人员在品尝检验之前要以清水洗漱口腔，以分度值为0.1 mg的电子天平称取10 mg~15 mg降真香样品，用专用不锈钢勺放入口中，慢慢咀嚼品尝其滋味。

5.7 气干密度的测定

按 GB/T 1933 的规定进行。

5.8 挥发油的测定

按 GB/T 30385 的规定进行。

6 包装、贮存和运输

6.1 包装

降真香应包装在洁净、完好的包装中;包装材料不得影响降真香质量。

6.2 贮存

降真香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并能防虫、防鼠。堆垛要整齐,堆间要有适当通道以利通风。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放。

6.3 运输

降真香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不得使用受污染的运输工具装载。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